廢止「臺北市保林辦法」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、法規廢止必要性分析

> 臺北市保林辦法係本府為保護森林,於七十年間 訂定,並於八十年修正發布,其中規範保林機關權責分 工、林區巡視檢查、森林災害防救、保林設備備置、宣 傳及獎懲。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 間修正森林法、森林法施行細則及訂定森林保護辦法等 相關法規,業已明確規範森林保護之相關規定,並涵括 本辦法規範之內容。另本辦法中有關森林火災之本府各 局處分工,擬依本府工務局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 畫「第六篇-森林火災災害」規定辦理,故本辦法已無 保留之必要,應予廢止。

貳、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

本辦法廢止影響對象為受保護之森林,廢止後仍可依循森林保護辦法及本府工務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「第六篇-森林火災災害」規定辦理,其仍有助於森林之保管、災救及宣導,對受本辦法規範影響之對象,並無明顯差異。

叁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森林法、森林法施行細則及森林保護辦法規範內容已涵蓋本辦法相關規定,本辦法廢止後,本府仍得依上開規定妥善執行森林保護管理事項,無須再研擬其他替代方案。

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本辦法之廢止僅係因相關法規已明確規範森林保護事項,故無必要再保留本辦法,又民眾守法成本及機關

執法成本於本辦法廢止後並無顯著不同;另本府現行 依循森林法、水土保持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森林保護事項之執行

,本市迄今山坡地森林覆蓋良好,有充分發揮國土保安效益。本府原有之機關執法成本已有效發揮保護森林之政策目的,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- (一)本案於一○八年一月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○八年第二期辦理預告程序,預告六十日期滿,無民眾表示意見。
- (二) 本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。
- (三)本案研商會議無邀請專家學者與會。